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520,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520,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31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20,478,8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3,480,225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20,607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2.02	关于选举李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2.03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2.04	关于选举朱志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3.02	关于选举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3.03	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4.02	关于选举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朱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2.02	关于选举李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2.03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2.04	关于选举朱志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3.01	关于选举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3.02	关于选举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3.03	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4.01	关于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4.02	关于选举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议案 3 和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黄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为保证第三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忠敏先生、李白先生、邹金彤女士、朱志耘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健胜先生、高彦峰先生和苏涛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忠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同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分别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忠敏	朱忠敏、李白、苏涛永
审计委员会	王健胜	王健胜、朱志耘、苏涛永
提名委员会	苏涛永	苏涛永、朱忠敏、高彦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彦峰	高彦峰、邹金彤、王健胜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健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叶小明先生、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叶小明先生、宋超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刘莉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朱忠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白、林在强、卢大川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大川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邹金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吴龙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任浩先生、曾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电子信箱：IR@onwing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忠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泰兴业(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现任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忠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0,718,000 股，通过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3,352,000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0 股，朱忠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轶颖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为舅甥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海南科达姆工贸有限公司经理、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颜色部经理；2005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董事、副总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白先生持有公司 15,6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邹金彤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武汉华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金彤女士持有公司 2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为舅甥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卢大川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兼预算部经理、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华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恒衍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大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林在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金宗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业漆副课长、无锡泽荣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06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在强先生持有公司 14,4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7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9	英集芯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7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7 栋 3 层

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0756-3393801

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人：吴任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上市流通。该次符合归属条件，申请归属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的激励对象共计 211 名，涉及股数 4,794,660 股。由于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董事曾令宇先生因需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将暂缓办理其归属事项，本次实际为 210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4,770,660 股。该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0,000,000 股增加至 424,770,66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24,770,66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77.0660 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477.06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4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4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7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8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9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0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8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8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张世潮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伍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刘承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龙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1、2、3 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7)、《兴业银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8)、《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兴业银锡：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世潮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伍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承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龙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 提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提案 4、5、6、7、8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